

350兆数字集群基站补盲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350兆数字集群基站补盲项目;
- 1.2.2 标的质量: 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 2160000.00)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分项单价	分项总价
1	3 载波基站	优能/B- 8800	4 套	390000	1560000
2	直放站	鸿竣科技	1 台	25000	25000

3	高楼站配套设施	国产/定制	1套	30000	30000
4	铁塔租赁	三年铁塔租赁	3个	96000	288000
5	链路	电信/三年 2M	4条	23000	92000
6	基站电费	4个基站(含直放)	1项	10000	10000
7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1项	155000	155000
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整					

1.4 付款方式

1.4.1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全部货物到货并经甲方确认签收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价款的50%；货物安装完毕，经甲方确认，项目进行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为3个月，试运行结束，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且审计结束后，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100%。

1.5 履行期限、地点及售后服务要求

1.5.1 履行期限：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80日历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

1.5.2履行期限：现场履约

1.5.3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4售后服务要求

1.5.4.1本项目要求售后服务期：三年（自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免费为本项目采购的所有产品提供维修、保养、替换故障部件等服务。因设备配置或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立即予以维修或更换，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5.4.2售后人员配备情况：本项目的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技术人员到采购单位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

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售后人员配备不少于3人，提供售后人员相关信息及联系电话。

1.5.4.3响应时间：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产品，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的原装正品，货物上均有合格证，包括品牌的有关标志等；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10分钟内快速响应服务，简单问题2小时内解决，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如果需要到现场维修的须在1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开展维修维护工作，12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并为采购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1.5.4.4售后服务期过后，乙方仍有义务提供优惠的技术服务（包括提供设备维护、备件等）。

1.5.4.5.乙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履行售后服务义务的，采购人可选择是否委托第三方代为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6 验收要求

1.6.1在接到甲方进场通知后90天内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单位使用。乙方需全面服从项目进度和工序安排需求及要求。不能满足规范要求，造成工期延误，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技术要求，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6.2由乙方负责提供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货物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并适宜当地的气候条件。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

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1.6.3所有货物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货物外观清洁,标记编号等字体清晰、明确。

1.6.4验收的标准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人对项目相关标准实施,须服从采购人安排要求。

1.6.5验收内容由乙方提交具体的验收计划、测试的内容和方法,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方可进行验收测试。

1.6.6验收测试的过程和结果必须详细记录,测试中如发现货物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要求、及国家关于此类产品质量规范要求时,将被看作性能不合格,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整改再不合格,用户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6.7若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验收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付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8采购人有权对乙方产品生产情况(包括质量、进度)进行监督,若未达到采购人质量或进度要求,采购人可按违约条款进行执行。

1.6.9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1、乙方所投产品需进行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规定的参考标准。在履约验收时按照本条款执行,违反本约定的对照合同违约条款追究违约责任。乙方一旦参与本项目投标,即完全响应本条款要求。

2、包装具体要求

2.1产品安装服务

2.1.1范围:产品安装包括产品硬件、软件及设备操作系统的安装、配置、调试。

2.2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2.2.1商品包装层数不得超过3层，空隙率不大于40%;

2.2.2商品包装尽可能使用单一材质的包装材料，如因功能需求必需使用不同材质，不同材质间应便于分离;

2.2.3商品包装中铅、汞、镉、六价铬的总含量应不大于100mg/kg;

2.2.4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应不大于5%(以量计);

2.2.5塑料材质商品包装上呈现的印刷颜色不得超过6色;

2.2.6纸质商品包装应使用75%以上的可再生纤维原料生产;

2.2.7木质商品包装的原料应来源于可持续性森林。

注:检测方法

1.商品包装中重金属(铅、汞、镉、六价铬)总量的检测按照GB/T10004-2008《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于法复合、挤出复合》规定的方法进行。

2.商品包装印刷使用的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的检测按照GB/T23986-2009《色漆和清漆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含量的测定气相色谱法》规定的方法。

2.3安装规范及验收标准

产品的安装规范按照规定流程逐步进行，用专用的测试工具对设备模块进行功能测试调整。

1.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计取。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乙方数字人民币账户；

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

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

1.8 违约责任

1.8违约责任

1.8.1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8.1.1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8.1.2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8.1.3质量违约责任

1.8.1.3.1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8.1.3.2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8.1.4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30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8.2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

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

1.8.3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2.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即2.0.1)解决：

2.0.1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0.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

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

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合同中止、终止

2.13.1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检验和验收

2.14.1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2.14.3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通知和送达

2.15.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

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